

证券代码：870593

证券简称：迈科期货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陕西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何金碧、姜晴和、何晨、张彬、王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7月22日

生效日期：2024年7月18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及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 姓名/名称                               | 类别         |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br>(以下简称“迈科期货”<br>或“公司”) |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 挂牌公司      |
| 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br>公司(以下简称“迈科集<br>团”)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 何金碧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实际控制人     |
| 姜晴和                                 | 董监高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 何晨                                  | 董监高        | 董事        |

|    |     |            |
|----|-----|------------|
| 张彬 | 董监高 |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 王刚 | 董监高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涉及违规事项类别：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也未完整披露关联方；公司内部控制不完善。

## 二、主要内容

(一) 涉及违规事实：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未在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也未完整披露关联方。**

**1、以开展仓单质押业务为名实施资金占用。**2021年起，迈科期货子公司迈科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先后与广州创融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宁波道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富利金属资源有限公司3家公司开展无交易实质的仓单质押业务。经查，该3家公司均由迈科集团控制，构成迈科期货关联方。该业务是由公司董事何晨安排人员具体实施，其目的是为了占用公司资金。其中，2021年末占用资金余额0.3亿元；2022年末占用资金余额1.57亿元；2023年末占用资金余额1.57亿元。截至目前，该被占用款项仍未归还。

**2、以认购私募基金为名实施资金占用。**2022年，迈科期货通过迈科集团介绍安排认购瑞华瑞昇3号私募基金，涉及金额1.1亿元。迈科集团通过委托基金管理人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瑞智鸿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其指定投资路径，使用上述迈科期货资金认购“陕国投·创元39号迈科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构成对迈科期货资金占用。截至目前，该被占用款项仍未归还。

2021年末至2023年末，上述资金占用累计余额分别为0.3亿元、2.67亿元、2.67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7%、41.19%、42.49%。迈科期货未在2021年、2022年定期报告和2023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也未披露该3家关联方。

迈科期货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中确认了上述资金占用问题，并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212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规定。同时，迈科集团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四条规定。

## 二、迈科期货内部控制不完善

个别未取得期货从业资格的实习生及员工实际开展客户联系和招揽工作，部分不符合相关条件的从业人员通过互联网开展期货行情分析等信息传播活动并对部分品种走势进行分析预测，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审核把控，未提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告，公司相关制度未明确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不符合《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8号）第十条第二款、《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三十四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以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信披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规定，迈科期货董事长姜晴和、董事何晨、财务负责人张彬、董事会秘书王刚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能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应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和资金占用问题负主要责任。根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212号）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何金碧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迈科集团董事长，应对公司资金占用问题负主要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一百零九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8号）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决定对迈科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迈科期货董事长姜晴和、董事何晨、财务总监张彬、董事会秘书王刚以及迈科集团、迈科集团董事长及

实际控制人何金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第一时间进行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增强合规意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有效规范各项行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何金碧、姜晴和、何晨、张彬、王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